



INTERIM REPORT 2010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7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董事

黃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先生(副主席)[△]

容伯強博士(董事總經理)

梁榮森先生

◎ 張頌義先生

◎ 鄧兆駒先生

◎ 俞漢度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電話：(852) 2731 1000

傳真：(852) 2722 13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郵

info@hkenergy.com.hk

網址

<http://www.hk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987

認股權證代號

748

795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74	4,876
銷售成本	5	(1,926)	(2,775)
毛(損)/利		(552)	2,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	(1,472)
行政費用	5	(24,064)	(15,990)
減值虧損撥備	6	(4,337)	—
經營虧損		(28,954)	(15,361)
財務收入	7	200	361
融資成本	7	(1,140)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	(940)	361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145	7,6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0	—
所得稅前虧損		(29,459)	(7,376)
所得稅抵免	9	1,069	251
本期間虧損		(28,390)	(7,1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換算差額		5,008	(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5,008	(6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3,382)	(7,186)
以下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8,390)	(5,874)
— 非控股權益		—	(1,251)
		(28,390)	(7,125)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3,382)	(5,935)
— 非控股權益		—	(1,251)
		(23,382)	(7,186)
股息	10	—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1	(3.38)	(0.7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06	442
在建工程	12	3,360	3,311
無形資產	12	295	5,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244	208,0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205	217,3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6,782	6,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16	172,226
流動資產總值		158,998	178,683
資產總值		374,203	396,05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57	7,726
儲備		277,504	299,288
權益總額		286,061	307,0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77,147	76,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1	4,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588	80,6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554	8,387
負債總額		88,142	89,0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4,203	396,051
流動資產淨值		151,444	170,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6,649	387,6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	7,635	175	1,085	—	—	299,916	308,811	13,913	322,724
本期間虧損	—	—	—	—	—	(5,874)	(5,874)	(1,251)	(7,125)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換算差額	—	—	(61)	—	—	—	(61)	—	(6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61)	—	—	(5,874)	(5,935)	(1,251)	(7,18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	62	—	—	—	—	65	—	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662)	(12,66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7,638	237	1,024	—	—	294,042	302,941	—	302,9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結餘	7,726	2,801	1,117	—	5,885	289,485	307,014	—	307,014
本期間虧損	—	—	—	—	—	(28,390)	(28,390)	—	(28,39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	—	5,008	—	—	—	5,008	—	5,00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5,008	—	—	(28,390)	(23,382)	—	(23,38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57	—	—	657	—	657
撥回就可換股票據權益 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88	—	188	—	188
發行紅股	777	(777)	—	—	—	—	—	—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54	1,530	—	—	—	—	1,584	—	1,58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8,557	3,554	6,125	657	6,073	261,095	286,061	—	286,0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052)	(11,4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	(1,8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84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292)	(13,2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26	289,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282	(6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16	275,80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及修訂本準則及詮釋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董事認為，經營分部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為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之影響，例如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減值虧損撥備。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收益總額亦為本集團分部總營業額。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以下為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分對賬。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1,374	1,374	—	4,876	4,876
分部業績	(699)	(3,185)	(3,884)	(3,567)	(3,124)	(6,691)
減值虧損撥備	—	(4,337)	(4,337)	—	—	—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5	145	7,624	—	7,6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0	—	290	—	—	—
財務收入－淨額	2	76	78	4	54	58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7)	(7,301)	(7,708)	4,061	(3,070)	991
所得稅抵免	66	1,003	1,069	—	251	251
本期間(虧損)／溢利	(341)	(6,298)	(6,639)	4,061	(2,819)	1,242
折舊	—	141	141	—	295	295
攤銷	—	885	885	2,456	1,010	3,466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知識 減值虧損撥備	—	4,337	4,337	—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21,315	13,239	234,554	217,863	20,985	238,848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244	—	211,244	208,076	—	208,0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6,495	358	6,853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與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639)	1,242
未分配金額—企業開支	(21,751)	(8,367)
本期間虧損	(28,390)	(7,125)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34,554	238,848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45	156,967
—其他	204	236
資產總值	374,203	396,051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3	335
中國	215,052	217,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205	217,368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僅來自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來自此客戶之收益為1,2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381,000港元及495,000港元)。此等收益源自軟件開發業務。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8	300
無形資產攤銷	909	3,4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1	295
匯兌虧損淨額	2,027	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947	9,0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657	—
經營租賃租金	300	7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	323
企業開支	1,033	8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收購替代能源業務之專業費用	7,180	—
—其他	809	912
管理服務費	4,421	2,938
其他開支	1,239	1,266
	25,991	20,237

6. 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知識減值虧損撥備	4,337	—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名義利息	(1,140)	—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0	36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40)	3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mtek Japa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行結業，因而錄得取消註冊收益1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23,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少數股東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5%股本權益，因而錄得出售收益7,624,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抵免	1,069	25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所收購軟件開發業務之無形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1,003,000港元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000港元)。
- (b)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派發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8,390)	(5,8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355,570	839,917,303*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3.38)	(0.70)

* 二零零九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b) 攤薄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資本開支

期內，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變動之分析如下：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42	3,311	5,539
折舊	(141)	—	—
攤銷	—	—	(909)
減值虧損(附註)	—	—	(4,337)
匯兌差額	5	49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306	3,360	2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62	—	35,557
添置	10	5,348	73
出售	(15)	—	(24,844)
折舊	(295)	—	—
攤銷	—	—	(3,49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462	5,348	7,295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錄得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4,337,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72	867
其他應收款	5,810	5,590
	6,782	6,45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972	867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應收賬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748	(b)	217,195	3	—	—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63,751,950	7,638	—	—	7,63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2,592,209	7,726	—	—	7,72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748	(b)	5,314,240	53	—	—	5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795	(c)	14,784	1	—	—	1
發行紅股	(d)	77,733,834	777	—	—	7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55,655,067	8,557	—	—	8,557

附註：

- (a) 優先股不可贖回，其持有人無權表決。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為1股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倘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普通股連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任何普通股，導致未能達到公眾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76,353,475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紅利認股權證748」)。紅利認股權證748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95)及紅股，故紅利認股權證748之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266港元。有關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4,24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1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5,314,240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195份)紅利認股權證748獲行使而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61,981,781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6,136,280份)紅利認股權證748仍未行使。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77,733,83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95)(「紅利認股權證795」)。紅利認股權證795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60港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4,784份紅利認股權證795獲行使而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77,719,050份紅利認股權證795仍未行使。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77,733,834股紅股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紅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行。紅股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及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自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此等紅股將無權獲發附註(c)所述之紅利認股權證795。
- (e) 購股權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經理、董事或顧問。
-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較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14. 股本(續)

附註：(續)

- (e)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指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0.840	7,500,000
已行使	—	—
發行紅股	(0.076)	75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764	8,2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0.764	1,6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0.764	2,47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0.764	4,125,000
		總計	8,250,00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7,50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年內之公平值為2,939,000港元。輸入該模型的重大變數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0.84港元、行使價0.84港元、波幅介乎60%至72%、股息率0%、購股權年期介乎3年至5年，並按無風險年利率介乎1.003厘至1.877厘計算。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過往十二個月之每週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歸屬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購股權之價值受到多項假設及定價模式限制所影響。因此，其價值可能較主觀及難以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新紅股，故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84港元調整至每股0.764港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7,500,000股調整至8,250,000股。有關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

1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其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1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其面值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100,000港元)，或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按每股1.1388港元之價格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兌換權益部份之價值已於發行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已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按同類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扣除所得稅後，餘額為股本兌換權之價值，並已計入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因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795及紅股，故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1.0113港元。有關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替代能源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68,027	67,0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13,904	309,303
	381,931	376,333

(b)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494	9,246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a) 已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4,4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8,000港元)。有關費用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扣除。
- (b) 已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辦公室租金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協議條款扣除。
- (c) 已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1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物業管理費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協議條款扣除。
- (d)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 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付之董事袍金、 薪金及福利	2,651	2,424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新能源宣佈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替代能源業務，當中包括五個風力場、一間垃圾發電廠及位於北京的分支辦事處，代價為1,018,100,000港元，較業務估值1,357,400,000港元折讓25%。代價將按每股73.5港仙之發行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而該項交易已經獲得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視乎替代能源業務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收市價而定，預期是項交易將帶來收益，並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於本報告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nd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1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僅來自軟件業務之營業額為1,37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4,880,000港元減少72%。本集團錄得毛損55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2,1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下降原因為整體策略是將香港新能源由先前從事軟件業務完全轉化為全面替代能源公司及成為香港建設替代能源業務旗艦。儘管本集團在綠腦包風力場發展及建設工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已訂立協議，向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收購所有風力場及垃圾發電資產(「收購」)，預期替代能源業務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方能帶來實質收益貢獻，因此本中期報告並未反映此等重大業務發展。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減值虧損為4,340,000港元及就收購支付之一筆過專業費用7,18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經營虧損28,95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15,360,000港元。

由於收購尚未完成，是項交易之財務影響並無於中期業績反映。與去年出售纖維素乙醇項目帶來收益7,620,000港元不同，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錄得5,8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錄得28,39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38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70港仙(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並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香港建設發行本金面值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之兌換期為三年及不計利息，而換股價固定為每股1.011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金額為77,1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2,22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2,230,000港元。有關差異乃由於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及收購之專業費用。

就日後項目發展而言，本集團將首先依賴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求銀行融資以撥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所需。本集團母公司香港建設亦會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75,070,000港元(即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可換股票據名義貸款金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香港新能源之母公司香港建設集團早於二零零五年涉足中國之替代能源業務，成為中國市場之先驅。香港新能源及香港建設集團見證及參與中國風力產業之發展，多年來達成多項重大的里程碑，包括香港建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替代能源部門；自二零零六年起成功競投、開發、投資及營運多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香港新能源，將本公司轉化為替代能源新平台；及於二零零九年底由香港新能源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實際股本權益1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成功在望的關鍵期。本集團成功落實其業務策略，完成策略轉化為香港建設集團替代能源旗艦之最終重大一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新能源宣佈收購香港建設集團旗下之替代能源業務（「收購」），包括五個風力場、一間垃圾發電廠及位於北京的分支辦事處，代價為1,020,000,000港元，較業務估值1,360,000,000港元折讓25%。為保留現金用於日後業務發展，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73.5港仙。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此交易獲絕大多數股東通過。

個別項目方面，單晶河及綠腦包風力場項目進展理想。單晶河風力場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風力總產能達200兆瓦（「兆瓦」），其運作效果較預期理想。第一期由54組750千瓦特（「千瓦特」）之風機組成，已投入商業營運及持續錄得卓越表現。實際出售予電網之電量為16,000,000千瓦時（「千瓦時」），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售出之電量高出41%。第二及第三期分別由100組800千瓦特及53組1,500千瓦特之風機組成現準備投入運作。第二及第三期之發電量約為110,000,000千瓦時。預期待該兩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營運便可即時帶來收益貢獻。

綠腦包風力場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風力產能合共達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建設67組1,500千瓦特之風機，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連接電網及開始進行調試。碳排放額度交易之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該風力場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營運。

另一個項目四子王旗第二期項目仍待內蒙古地區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最終批准。

此外，本集團一直與熟悉中國情況的英國著名風力資源工程顧問公司加勒德哈森有限公司（「加勒德哈森」）緊密合作，探討及評估多項位於中國東北（如吉林）及中國西南（如雲南）之潛在風力場項目。該等活動有助加強本集團旗下項目的陣容。

展望

誠如世界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夏季發表之報告所述，在內需不斷增長之推動下，全球經濟復甦格局更趨成熟，但美國有關內需增長放緩及歐洲多個高收入國家之財政狀況卻令市場憂慮，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此舉亦令全球的金屬需求下降，導致原料價格回落，因而減輕風力場之建設成本。

反觀亞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展現無比韌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11.9%實質增長。中國實施之大規模刺激經濟方案，包括增加政府基建開支、推動內需及減稅等，成為經濟復甦之主要動力，令能源需求不斷增加。風力、水力及核能等替代能源得到中國政府關注及支持，此情況將會持續。國家能源局一名官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公佈，當局就勾劃替代能源及最重要能源資源於未來10年的發展草擬新計劃，準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將提交國務院審批。建議計劃將包括要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直接投資合共人民幣5萬億元，亦將包括興建智能電網，此重要基建可確保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場產生之電力輸送穩定，暢通無阻。此舉將對本集團之替代能源業務營造正面及有利環境。

展望(續)

個別項目方面，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並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收購完成後，香港新能源將分別擁有黑龍江省牡丹江及穆稜之風力場項目之大多數權益，以及全資擁有內蒙古四子王旗之風力場項目。預期此等資產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本集團亦預期可因山東省臨沂之垃圾發電廠、河北省單晶河及綠腦包以及甘肅省昌馬之風力場表現理想而獲益。此等發電廠均為香港新能源之聯營公司及夥拍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易命前稱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或「中節能」)之風力發電部組成之合營公司。

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將在加勒德哈森之協助下繼續積極發掘及評估具潛力之新建風力場項目。為減低及管理潛在地域風險，本集團將風力場分布地點由傳統的「三北」地區伸延至華東及華南地區，包括山東、江蘇、雲南、廣東及海南各省。此等地區之優勢包括當地電費及電力需求均較高，且輸電基礎設施較完善。此等項目將連同本集團現有潛在總發電量達2,000兆瓦之項目一併探索及研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五年開發該項目。除開發新建風力場外，本集團亦會發掘其他收購商機，以加快本集團之增長。

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策略夥伴，以鞏固香港新能源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從而為所有股東增值。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50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黃剛先生	個人 ¹	1,190,848	0.139
	公司 ²	2,055,480,316	240.223
	共同 ³	18,001,083	2.104
容伯強博士	共同 ⁴	480,000	0.056
	個人 ⁵	5,500,000	0.643
梁榮森先生	個人 ⁶	2,750,000	0.321
劉志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個人 ⁷	4,992	0.0006

附註：

- 黃剛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190,848股相關股份權益。
- 由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由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持有約35.95%，而創達由黃剛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分別擁有50%，故黃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剛先生之公司權益包括(i)香港建設所持507,179,73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ii)本公司向香港建設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01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2,932,034股本公司股份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權益；(iii)1,385,170,068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率為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1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iv)創達所持43,902,066股本公司股份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40,566,816股相關股份權益；及(v)由黃剛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之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所持3,003,526股本公司股份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726,074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由彼與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持有之3,949,61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4,051,470股相關股份權益。
- 容伯強博士之共同權益指由彼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之4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4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容伯強博士之個人權益指與下文「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一節所述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5,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梁榮森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下文「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一節所述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2,75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劉志新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4,992股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香港新能源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新能源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3)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2)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期內作出 之調整 (附註1)				
容伯強博士	個人	-	1,000,000	-	-	100,000	1,1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0.764
		-	1,500,000	-	-	150,000	1,6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0.764
		-	2,500,000	-	-	250,000	2,7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0.764
梁榮森先生	個人	-	500,000	-	-	50,000	5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0.764
		-	750,000	-	-	75,000	82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0.764
		-	1,250,000	-	-	125,000	1,37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0.764
總計		-	7,500,000	-	-	750,000	8,250,000			

附註：

- 根據香港新能源購股權計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發行紅股，購股權行使價已由每股0.840港元調整為每股0.764港元，而因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作出相應調整。該等調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緊接紀錄日期下一日)起追溯地生效。
- 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727港元(經調整)。
- 購股權須待達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定的表現目標後方獲歸屬及行使。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7,500,000份購股權(經調整為8,25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公平值為2,939,000港元。輸入該模型的重大變數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0.764港元(經調整)、行使價0.764港元(經調整)、波幅介乎60%至72%、股息率0%、購股權預期年期3年至5年，並按無風險年息率介乎1.003厘至1.877厘計算。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過往十二個月之每週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歸屬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購股權之價值受到多項假設及定價模式限制所影響。因此，其價值可能較主觀及難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香港新能源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續)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香港建設	黃剛先生	個人 ¹	20,897,310	0.202
		公司 ²	4,458,938,271	43.009
		共同 ³	126,242,591	1.218
		家族 ⁴	3,630,000	0.035
	梁榮森先生	個人 ⁵	6,292,000	0.061
	劉志新先生 (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個人 ⁶	9,147,397	0.088

附註：

1. 黃剛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7,267,31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下文「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一節所述與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3,63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2. 黃剛先生之公司權益指創達所持3,727,073,029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有關之453,699,914股相關股份權益以及華創所持之254,984,884股香港建設股份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3,180,444股相關股份權益。
3.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持有之91,195,64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以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35,046,943股相關股份權益。
4. 黃剛先生之家族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授予劉慧女士之購股權有關之3,63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5. 梁榮森先生之個人權益指下文「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一節所述與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6,292,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6. 劉志新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72,397股相關股份權益及下文「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一節所述與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9,075,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權益(續)

(iv) 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

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香港建設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建設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期內作出 之調整 (附註)				
黃剛先生	個人	618,750	—	—	—	61,875	680,62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1,031,250	—	—	—	103,125	1,134,3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330,000	—	—	—	33,000	36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495,000	—	—	—	49,500	544,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825,000	—	—	—	82,500	90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家族	618,750	—	—	—	61,875	680,62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1,031,250	—	—	—	103,125	1,134,3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330,000	—	—	—	33,000	36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495,000	—	—	—	49,500	544,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825,000	—	—	—	82,500	90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梁榮森先生	個人	1,320,000	—	—	—	132,000	1,452,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2,200,000	—	—	—	220,000	2,42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440,000	—	—	—	44,000	48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660,000	—	—	—	66,000	72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1,100,000	—	—	—	110,000	1,21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續)

(iv) 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期內作出 之調整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劉志新先生 (已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辭任)	個人	1,980,000	-	-	-	198,000	2,17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3,300,000	-	-	-	330,000	3,63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594,000	-	-	-	59,400	653,4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891,000	-	-	-	89,100	980,1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1,485,000	-	-	-	148,500	1,633,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總計		20,570,000	-	-	-	2,057,000	22,627,000			

附註：

根據香港建購股權計劃，由於香港建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發行紅股，購股權行使價已由每股1.291港元及1.505港元分別調整為每股1.174港元及1.368港元，而因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作出相應調整。該等調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緊隨紀錄日期之下一日)起追溯地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香港建設 創達	實益擁有人 ¹ 公司 ²	1,965,281,834 2,049,750,716	229.682% 239.553%
劉慧女士	家族 ³	2,074,672,247	242.466%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香港建設之實益權益包括(i) 507,179,73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ii)本公司向香港建設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01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2,932,034股本公司股份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iii)1,385,170,068 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率為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1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2. 創達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之35.9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公司權益包括43,902,0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40,566,816股相關股份權益。
3. 劉慧女士被視為於黃剛先生被當作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上文「董事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香港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建設(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作為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環，賣方(i)於緊接總額約235,300,000港元之交易完成前向買方轉讓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25%(「賣方貸款」)；及(ii)於緊接總額約50,200,000港元之交易完成前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轉讓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25%(「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該等由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本公司的賣方貸款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權益，因此其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賣方貸款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本集團合共71,400,000港元之賣方貸款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19.1%。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聯屬公司權益，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資產	300.7	75.2
負債	(281.6)	(70.4)
資產淨值	19.1	4.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F, Tower 1,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

www.hkenergy.com.hk